

明清之际耶稣会士倡导实行中文礼仪的尝试及失败

上海大学历史系 顾卫民

明清之际耶稣会士在中国实行本地化的传教事业中，除著译有关教义及神学的著作外，倡导实行中文礼仪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当时的传教士们想在年纪较大，通晓文字并且了解中国社会情况的人中选拔本地神职人员，甚至有人还想在中国文人学士中选择那些尚未成婚，或已丧偶而未继弦而有志服务教会的人授予铎品，便很自然地遇到了一个问题，即年长的人如何能阅读和使用拉丁文呢？早期的耶稣会士便想先教他们略读一些拉丁文，只要能举行圣祭，施行圣事即可。同时，耶稣会士也想将其他一切天主教礼仪经文，全部改为中文，甚至要将《圣经》也译成中文。所以自晚明开始，耶稣会士即开始主张用中文来施行天主教礼仪。他们作了一些努力，但没有取得最后的成功。

金尼阁神父最早提出实行中文礼仪的想法。他于1613年11月底或者1614年“三王来朝瞻礼日”抵罗马。他先和当时罗马公学（即额我略大学前身）的七位教授讨论此事的可能性，然后上书当时的教宗保禄五世特准在中国实行中文礼仪，得到教宗的欣然同意。

在1615年1月15日举行的由教宗保禄五世参加的会议上，同意了由耶稣会请求的特许权：即允许神父们在行弥撒时戴帽子，允许将《圣经》翻译成文言文的中文；允许中国籍司铎举行弥撒，允许在祈祷时用中文背诵经文。同年3月26日，在圣职部召开的由教宗出席以及贝拉明（Robert Bellarmine）枢机主教主持的会议中，就此再次起草了新的文件，它规定在中国所有的传教士都可以戴帽子，可以用中文举行礼拜仪式，只是在中文仪式之后，还要举行罗马的仪式；如果主教是在中国被祝圣的话，不得歧视主教裁判权。1615年6月27日，教宗颁布《罗马宗座的主教》（*Romanae Sedis Antistites*）重申了这些特许权。¹

当时在中国的耶稣会特别设计了一种帽子，称为“祭巾”，它是以前中国儒家学者在行使礼仪时所戴的帽子为蓝本的。在中国人的礼仪中，脱帽是一种不敬。金尼阁于1615年12月31日的一封长信中，将教宗谕旨的三个副本发往中国，他还随身带了两个副本返回中国。²

1633年2月12日，教宗乌尔班八世颁布《不得拒绝》（*Ex debito*）宪章，要求传教士在讲道时，应力求一致，为做到这一点，传教士应采用各传教区的语言，翻译并出版《罗马要理问答》和贝拉明枢机主教的小本和大本要理问答。

但上述通谕颁布以后，传到中国时，情况已起了很大的变化。1644年清兵入关，明朝沦亡，战乱不已，传教工作受到挫折。最主要的是当时中国没有中文的天主教礼仪书籍，也没有主教出来领导教会履行中文的圣事。当时中国唯一的主教公署设在澳门，而澳门主教职位从1597年至1619年，1633年至1692年常常空悬，至多由一位没有主教品级的宗座代理神父，代理教务而已。

1658年，传信部准备任命三位远东的代牧主教，目的是打破葡萄牙垄断的保教权，这时，培植本地神职人员的问题重新得到考虑。

1658年1月18日，教宗亚历山大七世在《论果阿与附近各岛屿教友们的神修指导》宪

¹ J. de la Serviere. *Le Cardinal Bellarmine et la Mission de Chine. Une Lettre Remarquable du Cardinal Bellarmine aux Mandarins Chinois Convertis.*载 *Gregorianum*. 2.1921. p614-621.

又见：F.A.Rouleau: *Rouleau: The First Chinese Priest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Emmanuel de Siqueira. 1633-1673. 载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Jesu*. 28. 1959.p3-50.

² 邓恩（George H. Dunne）：《从利玛窦到汤若望：晚期的耶稣会传教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48页。

章中，发表了一份训令，它虽然不是针对中国的，却指出传教士必须使用本地人民的语言来履行圣事。训令指出：（1）传教士应精通本地语言，好能用“本地话和当地人民的成语”，来达成自己讲道的职责；（2）为使外教的人奉教，不应采用强迫手段和各种许诺，而应宣讲天主的圣言并借自身的善行与芳表；（3）每有望教者，都应查明其态度以及奉教动机；（4）为准备领洗所讲的道理，应该坚实隐妥，使新教友不致把基督的法律和教外习俗混为一谈，把真信仰与偶像不加分别。准备领洗的人不但应该有充实的教义知识，而且也应该有道德生活的自新。（5）在讲道期间，应多表示耐心与和蔼，最好不要使用体罚，或仅偶然使用。¹

但是，在实行中文礼仪的问题上，进展仍然很不顺利：

1658年9月26日，6位枢机主教、2位蒙席、4位神学学士（其中有3名耶稣会士，1名奥斯定会士）举行神学会议，讨论1615年教宗保禄五世的特准。当时圣职部要复查这项特准，但却找不到原来的文本了。在讨论中各人意见分歧，达不成妥协，最后以“时机尚未成熟，未便定夺”了结。但实际上大多数人认为神职人员必须懂得一点拉丁文，纵然不能完全会意，亦可准予领受铎品。

1659年9月9日，圣职部无意间找到了教宗保禄五世的原文文本，他们于同年9月7日立即召开会议，但最终仍然没有达成协议。传信部长巴布利尼（Card. Barberini）枢机只得致信三位新代牧去远东应实地考察，那些本地修士是否如人们所言，几乎无法学习的拉丁文？²

1665年，因北京杨光先发动“历狱”，清廷将耶稣会士25人，方济各会士4人，多明我会士4人由各省拘押北京东堂，再押往广州。在广州，他们乘关押聚集之机，讨论“礼仪之争”问题。也谈到了教宗保禄五世的特准以及培养本地神职人员的事宜。大家意见不一，只得请总会长定夺。他们便派殷铎泽神父去罗马请示。鲁日满神父为此写了一篇很长的备忘录，竭力反对将那些年长的不懂拉丁文的中国神父升为司铎。1671年，殷铎泽将鲁日满的备忘录面呈耶稣会部长。同年，殷铎泽神父向教宗克莱门十一世提交了另一份备忘录，请求未来的中国籍司铎：（一）只念中文三篇达味圣咏，三首经书，作为每日的日课；（二）只做耶稣或圣母的一些主要瞻礼的弥撒，其余圣人圣女的瞻礼弥撒，则采用公共的弥撒经文，直至全部的大日课及弥撒经译成中文为止。教宗交传信部讨论，传信部于1672年2月25日举行会议，讨论的结果竟是“无言可答”³。

可是在另一方面，传信部却嘱咐殷铎泽神父用书面报告关行弥撒经及日课经译成中文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殷铎泽于1632年3月24日，再向传信部详细说明：（一）中国教会立刻需要“修养有素”的本地籍司铎；（二）中国人很难做到精通拉丁文，他们的发音有困难，可能会影响到圣事的效力。但这次传信部仍然没有答复。⁴

面对传信部的冷淡，耶稣会仍然没有放弃努力。耶稣会总会长奥立瓦（P. Gian Paolo Oliva）准允传教区的省会长收录那些年长的，修养有素的具备晋铎资格本地人士进耶稣会。一旦宗座代牧认为他们有晋铎资格时，即可运用教宗保禄五世的特准，为他们授予铎品。对这项计划当时约有三分之二的耶稣会传教士，包括视察员在内，都表示赞同。于是在华的耶稣会士，便成立了一座初学院，专门收录有志晋铎的中国士人准备进耶稣会，将来再领受铎品。1674年殷铎泽返回中国。初任命为该初学院的神师⁵

当时人们认为教宗保禄五世特准没有付诸实施的原因是缺乏中文的圣事和礼仪译本。事

¹ 燕鼎思（Joseph Jenness）著，田永正译：《中国教理讲授史》原著作于1942年，（台湾）华明书局1975年版，第75页。

² 德礼贤（P.D'Elia S.J.）著，施安堂译：《初期耶稣会上培养中华圣职之努力》，载罗光：《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第319—323页。

³ 德礼贤著：《初期耶稣会上培养中华圣职之努力》罗光：《天主教在华传教史集》第323—324页。

⁴ 同上。

⁵ 同上。

实上，早期在华耶稣会士已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早在1602年，龙华民出版了第一部中文天主教祈祷书《圣教日课》。这是一本天主教日常公诵经本。分为三卷。第一卷中有早课、弥撒礼（即弥撒规程）、晚课及各种求恩祝文，天主耶稣受难始末；第二卷中有圣母及圣人等祷文，及一年中圣母、天神和圣人祝文，玫瑰经达味圣王，痛悔经七端等等；第三卷中有善终引、善终经、炼狱祷文、入殓安葬等等礼节与经文。¹此书初刻于韶州，现在所见的后来版本必定加了增补。龙华民此著大部分译自在东方各国耶稣会传教活动中著名的传教士格拉那达（Luis de Granada）的著作。

1617年，罗儒望出版了《诵念珠规程》，这是一本献给圣母玛利亚并详细叙述如何颂念玫瑰经方法的书，其体裁为师生之间的对话，然后以每幅图画配合一段文字，叙述“十五超性事”的内容，诵经以及默想的方法。此书中的许多图画取自于内达尔的《福音故事图像》（*Evangelicae historiae imagines*），但在绘画艺术上作了中国化的处理。²

另一位耶稣会士艾儒略在这方面也做出了一些努力。他具有娴熟的中文阅读和写作能力。1627年他写作出版了《涤罪正规》，由高一志、阳玛诺、费奇观校订，杨廷筠写序。分为四卷（一）省察：总说、省察、省念、省言、省事、天主十诫、罪宗七端、日省、月省、岁省之法；（二）痛悔：总说、真悔全义、悔罪不全、论罪大小、悔罪之效、悔罪经文等；（三）告解：解罪原义、释罪疑问、解罪事宜、解罪情节、解罪补复、解罪不泄、解罪礼规；（四）补赎：修补原义、细释诸疑、赎罪三功、施赎功一、斋赎功二、祷赎功三、修补赖宠、前圣自责。³1629年，艾氏又出版了《弥撒祭义略》，这是中文的第一部有关弥撒礼拜的手册，共二卷，第二卷中谈到了祭巾的意义。

在翻译中文圣事的礼仪书籍方面作出最杰出贡献的是意大利籍耶稣会士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他在二十多年中，翻译了如下一些重要著作：

一、《司铎典要》1676年出版。利类思译、鲁日满、闵明我校订。分上、下两卷。上卷：撒尔铎德职论，共分六章：铎德三责论；弥撒论，铎德日课经论、撒格辣孟多论、领洗论，坚振论、圣论论、痛解论、终傅论、婚配论。下卷：信德论、望德论、诚论、圣教要诫、即斋素、解罪、领圣体等。此书专门为司铎在晋铎前所作的知识准备，译本简略，文字简明扼要，雅达通顺。

二、《弥撒经典》、利类思译，安文思、恩理格、鲁日满、柏应理、聂仲达等校订，经首有四圣史图。1670年完成。经典目录：西历年月、闰年瞻礼说、移动瞻礼周年、不移动瞻礼表、四季大斋历年移动瞻礼表、历年推瞻礼日法、周年各等瞻礼日法、周年各等瞻礼日、弥撒公例、弥撒礼节、做弥撒或缺者，铎德做弥撒预行念、铎德预备弥撒前祝文，后祝文、弥撒经典、时弥撒、圣人本弥撒、共圣人弥撒，特敬祝弥撒，各等祝文，已亡者弥撒，祝圣水规仪及各种祝圣经文。

三、《圣事礼典》利类思译，安文国、鲁日满校订，1675年在北京出版。本书为施行天主教七件圣事礼节经文，封面拉丁文标题为“罗马天主教会举行圣事礼节手册，1675年北京耶稣会士利类思译”。该书的原本为《罗马礼仪书》（*Rituale Romano*）凡一卷、首列周年各等瞻礼日，次论七件圣事：洗涤、坚振、痛解、圣体、神品、婚配、经传；又次为经后及安葬诸礼节及经文，最后是各种祝圣事物之礼规及经文。该书最可贵之处，是将行圣事时之各种经文，均译成中文，译笔明畅，施行圣事时当知的一切礼节均已详译，对于各种圣事的意义及地位均略有叙述。此书又名《七圣事礼典》。

四、《司铎日课》。利类思译，1674年刊刻于北京。此书即司铎日诵之大日课经，又名《司铎日课概要》。有天主圣三日课、耶稣生日课，耶稣圣名日课、三王来朝日课、耶

¹ 费赖之著，梅乘骥译：《明清间在华耶稣会上列传（1552-1773）》。

² 钟鸣口、杜鼎克编：《耶稣会罗马档案馆明清天主教文献》台北利氏学社，2002年版第一册，第515—574页。

³ 柯毅霖（Gianni Criveller）《晚明基督论》第197—200页。

稣复活日课、耶稣升天日课、耶稣圣体日课、共圣人日课、共宗徒及圣史、共宗徒及圣史复活时、共一位致命者复活外，共致命复活时，共多致命复活外，共主教、共精修、圣母小日课经、已亡者日课经。¹

利类思神父还译有《圣母小日课》，1676年北京出版，土山湾多次重印，当时信徒和贞女诵念此种日课十分普遍；《善终 莹礼典》，无出版日期，为临时的祈祷文和葬礼时的经文；《已亡日课》无出版日期，后为土山湾多次重印，为信徒举行葬礼追思时常用，等等。

利类思是另一大贡献是将托玛斯·阿奎那的《神学大全》由拉丁文译成中文，这部巨著在欧洲各国亦视为难译之作，而利类思竟译出三十卷，安文思译出四卷。1645年在北京刻印《天主性体》四卷；1676年北京刊印《三位一体》三卷、《万物原始》一卷、《天神》五卷；1677年北京刊印《形物之造》一卷、《人灵魂》六卷；1678年北京刊印《人肉身》二卷，以后又陆续刊印《总治万物》二卷、《天主降生》四卷。托玛斯·阿奎那的经院哲学思想在明末清初终于完整地译介到了中国。²

天主教历史学家徐宗泽曾如此评价利类思译著的意义：

“原利子（类思）之译司铎日课、礼典、典要、弥撒经典，盖欲为培植中华本籍神职班，即因中华外教人之众多，传教须有大宗之中国神父；而欲达到此目的，非多选择品学兼优之壮年学者不可，而壮年学者学习拉丁文势又不能，于是思组成一中国礼圣教，以便扩大中华神职班。又清初之际，圣教根基未固，一旦风波暴起，而西土驱逐，中国始初之圣教，危险极大，故中华本籍神职班之重要，又为时势所求。”³

当时耶稣会中国传教区副省会长南怀仁神父与视察员柏高（Francesco Pacheco）神父意见有分歧，前者竭力主张在年长的有资历的中国文士中提拔司铎，而后者则主张设立一所学校教育儿童学习拉丁文，再预备入会领受铎品。很显然后者是一种缓不济的举措。南怀仁深恐教廷听信了反对派的声音，取消教宗保禄五世的特准。所以，他积极推动按立中国籍神职人员为司铎，并且让他们使用中文礼仪而弃置不用拉丁文。为此，他于1677年8月写信给耶稣会总会长曰：“我希望明年能够呈送给您《弥撒经典》、《司铎课典》、《圣事典礼》的抄本，这些中文礼仪书籍是由利类思神父译成中文的，他已经七十二岁高龄了。这项由教宗保禄五世于1615年授予的特权应当尽快按时落实实施，我担心那些反对学习中国语言文字的人，是否还记得那件事情。……然而，即使我们有人选可以祝圣为司铎，这里也没有主教可以祝圣他们。”1678年1月8日，他再次写道：“祝圣中国人为司铎是绝对合宜的，至少在日前，那些被我们接纳为耶稣会士的以及那些发过宗教誓愿的人都可以充任。”⁴

同年8月，他在另一封信中再次举出很多理由来支持他的观点。比如，中国一般人民对外来事物都怀有疑虑，传教事业的基础尚不稳固；尽管皇帝本人很欣赏欧洲的天文学，但事情有时也会发生突然的变化，教难不时会发生；因此，“我们肯定不能像中国司铎那样打下坚实的传教基础。”只有用这个办法（即按立中国籍司铎）才能拯救传教事业。但很显然，这些神职人员应不再需要学习拉丁文，他们肯定不能用标准的拉丁语来举行弥撒中的圣事规程。如果将他们送往澳门学习拉丁文也不合适，因为路途太远，他们的父母也会反对等等。南怀仁还指出，准备训练中国籍神职人员的书籍已经准备好了，另外一些书籍已经翻译出来只是尚未付梓。南怀仁认为耶稣会的使命中没有什么比翻译一定数量的和高质量的中文书籍更为重要的了。他拟定了一个计划，在全中国各地耶稣会院的旁边都要建立一所学校，至少

¹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上译著提要》（台）中华书局，1958年，第30—33页。

²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第83页。

³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上译著提要》第31页。

⁴ 以上引文均见 Pascal M. D'elia S.J.: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Being an outline of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1300-1926"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Siccawei. 1927.pp22-29.（德礼贤：《中国本地的天主教主教：关于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形成及成长的历史大纲》，徐家汇土山湾印书馆，1927年版）。

要配备一名天主教的教师，传教士应全力以赴，为培养中国籍神职作准备。¹

1680年，南怀仁派柏应理（Couplet）前往罗马，他特别要求柏应理去罗马最终落实教宗保禄五世准允实行中文礼仪一事。柏应理写了一篇备忘录，名叫《中国传教区于1671年前后的条件和质量》（The Condition and Quality of the Chinese Mission around the year 1671）。他强调，“直到那时，外国传教士仍然没有在中国建立坚实的扩展基督教的基础。因此，只有通过建立本地神职人员才能得以实现。”他认为仇外情绪以及教难的可能性依然存在，等等；最后，他以日本的例子来说明建立本地神职人员的重要性。因此，只有按立中国籍的主教、司铎，以及使用中文的礼仪，彻底免去教授拉丁语的麻烦，才是唯一的解决之道。这份备忘录于1684年提交给了圣座，1685年10月11日开会讨论这个问题，但是没有得出结论。据柏应理回忆道，教宗英诺森十一世（Innocent XI）曾询问此事，但传信部不予积极处理。

耶稣会传教士并没有丧失决心，他们再接再厉，竭力向罗马建言促成中国礼仪的实行。耶稣会士安多（Antony Thomas）在南怀仁的支持之下，于1686年9月12日起草了另一份建议书，名为《关于为中国副省区建立一所修院的建议》（About erecting a Seminary for the use of the Vice-Province of China）。两年以后，即1688年，南怀仁终于去世，他至死也没有看到自己的建议被罗马采纳。²

1692年，中国传教区的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康熙皇帝发布谕旨，准许天主教与其他佛、道教一样，在全国境内自由传播。南怀仁的后继者抓住这个机会，作最后的努力。这些耶稣会士写了一份最长的文件，名为《关于设立中国籍司铎的必要性以及在献祭中使用中文的特许》（About the need of Chinese priests and the dispensation to use Chinese during the Sacrifice）。这份文件起草于北京，所署日期为1695年8月15日，它于1697年12月26日寄到耶稣会总会长那里，1698年1月12日进呈教宗。传教士们在这份文件列举出了他们所能举出的所有的理由：如在中国的传教使命是何等巨大，光靠欧洲传教士是完全不行的，必须按立中国籍的司铎；中国人无论在才智或能力上都不比希腊罗马人更为低等；至于中文礼仪问题，教宗已于880年准允斯拉夫民族使用自己本民族的语言和礼仪行使礼拜，那么在中国更有理由这样做：在中国的传教士是那么少，中国的地方又是那么大（它是莫拉维亚的三十倍！），而中国的语言文字与拉丁文的差别又是何止霄壤！如果在中国内地设立一所神学院训练修生读拉丁文，只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如果在澳门设立修院，路途又太遥远。另外，即使中国修生可以学习拉丁文，他们必然没有时间学习中文，由此会召致中国文人学士的轻蔑。如果圣座特许使用中文礼仪，耶稣会即可立即祝圣和按立有着良好素养的中国基督徒学者成为司铎。这份文件还建议：主教可以从懂得拉丁文的人士中选出，他还可以设有一些译员，正如希腊教会的主教那样做的；同时，在罗马也可以建立一个中国人的学院，网罗一批具有良好教育并特别聪明的才智之士，他们可以翻译来自中国的中文信件和文件。这份备忘录在结尾的地方动情地呼吁：中国是一个“崭新的世界”，如果中国皈依了，邻近的国家都会跟进，“这可能是自圣教会自创立以来最为重要的事件。”³

这份备忘录与先前各类建议一样都石沉大海，没有回音。它代表了耶稣会士在实行中文礼仪上的最后努力。教宗接受了作为礼物进呈的中文弥撒经典，但枢机主教们最后认为给予中国传教区实行中文礼仪的特准仍然是不合宜的。

¹ 同上。

² 同上。

³ 同上。